

#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方案》的通知

## 鲁应急函〔2021〕24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为进一步深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密管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23日

### 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密管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遏制事故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制定方案如下。

#### 一、评估诊断范围

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气体充装、化学品分装等小型经营企业除外）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统筹考虑企业的固有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评估诊断，按照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60分以下）、橙色（60至75分以下）、黄色（75至90分以下）、蓝色（90分及以上）四个等级，并实行动态评估分级，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治理和分级分类监管。

#### 二、组织实施

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工作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省级示范带动、市县组织实施、企业自评自改”的原则进行。

1. 省应急厅制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统一评估诊断方式，培训参加评估的监管人员和安全专家，在每个市选择3至5家企业（涵盖大、中、小型企业），组织安全专家组（涵盖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安全管理等专业）进行示范评估诊断。各市、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应急局派员参加、组织专家观摩学习。（4月底前完成）
2. 各市应急局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应急局，依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试行）》，全面开展评估诊断工作。（6月底前完成）

评估诊断过程中，要按照谁评估、谁负责

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评估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要及时形成评估诊断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的处置意见，并将评估诊断报告分别由县（市、区）报市应急局、市报省应急厅。关闭处置的意见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3.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试行）》，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查、自评、自改，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积极采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诊断。自查自评要形成自评报告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4月底前完成）4. 评估诊断工作质量由各市、县（市、区）应急局分级负责。省应急厅适时组织督查抽查，对评估工作不认真、质量不高、进度迟缓的，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 三、结果运用

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开展精准治理和分级分类监管。1.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全面评估诊断企业存在的风险，彻底整治问题隐患。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企业要主动聘请专家进行评估，完善防控和整改措施，明确专人盯防，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并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2. 实行动态调整，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且经核实符合评估诊断标准规定的动态判定调整条件的，立即调整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等级下调后，问题隐患整改完成且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全体员工受到教育的，方可恢复原安全风险等级。3. 对蓝、黄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支持、引导蓝色类别企业达到全国乃至国际安全生产先进水平，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时可免于现场核查。定期组织对黄色类别企业的现场指导服务，推动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4. 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帮扶或驻点监督，组织专家组精准指导服务，原则上限制企业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5. 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提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措施。6.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行业的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7.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公告对企业的评估诊断等级结果。

### 四、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评估诊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聘请责任心强、安全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者高水平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必要时从省外聘请专家或者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应当涵盖工艺、设备、仪表与电气、安全管理、应急与消防等方面，确保评估诊断工作质量。各市工作方案要在3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2. 实行闭环管理。各市、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评估诊断发现

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督促企业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直至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挂牌督办，建立台账，并督促企业制定落实相应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3. 关停处罚一批。各市、县（市、区）要认真研究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确定关闭、停产和处罚企业名单，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要主动由媒体报道、向社会公告。对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列入国家淘汰目录、工艺技术落后的；存有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要坚决关闭取缔。

4. 用好评估成果。各市、县（市、区）要根据评估诊断结果，结合日常监管掌握情况，组织企业深入分析事故隐患产生原因，采取“四不放过”措施，做到隐患产生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合格不放过、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追究不放过、隐患根源不彻底消除不放过，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彻底解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的问题。

附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试行）.pdf

附件：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1	固有危险性 (25分)	1.重大危险源 (10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10分；二级的，扣8分；三级的，扣6分；四级的，扣4分。 (扣分不累计)	
2			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接入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加1分；连续半年系统在线率、视频在线率均达到100%的，加1分，未触发黄色以上预警（系统故障除外）的，加1分，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符合规定要求且承诺率达到100%的，加1分。 (加分可累计，下同)	
3		2.危险化工工艺 (9分)	涉及1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2分。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蒸馏装置的，每一套扣2分。	
5			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的，每一种扣2分。	
6			每一种（套）工艺、装置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的，加1分；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加0.5分；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的，加0.5分。 (与扣分项逐项对应诊断加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7	安全生产 条件 (35分)	3.物质危险性 (3分)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1分。	
8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1分;其他高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5分。	
9			生产、储存前两种情形之外的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10		4.火灾爆炸危险性(3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生产装置、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甲类扣1分、乙类扣0.5分。	
11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3分。	
12		5.周边环境 (5分)	厂址在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之外、且不属于全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扣3分。 依托原料产地的溴素提取、为用户配套的空气分离等生产企业,以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石化区等一些特殊功能区内的生产企业除外。	
1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5分。	
14			光气、氯气等剧毒化学品以及含硫化氢的输送管道穿越公共区域(不含厂区、化工园区)的,扣5分。	
15			开展企业整体性安全风险外溢评估并制定落实相应防控措施的,加2分。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16	6.工艺 (7分)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的，扣3分。	
17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7分；部分未开展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18			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列出的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的，每一项扣2分。其中，禁止类，扣7分；限制类中超过规定改造年限要求的，扣7分。	
19			采用间歇式、半间歇式生产工艺的（没有化学反应的除外），每一种扣1分。	
20			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的，或者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的，或者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每一种加1分。 (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不重复加分)	
21	7.设备 (8分)		化工装置的主要设备设施投用时间超过10年，且没有制定和落实设备完整性管理、包括预防性维修等措施的，每一处扣2分；使用期限超过国家、行业及企业制定的检修周期的，扣8分。	
2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关键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适用的，每一处扣2分；针对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最大量未配备检查仪表并定期或连续监（检）测的，每一处扣1分。	
23			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列出的淘汰落后的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其中，禁止类，扣8分；限制类中超过规定改造年限要求的，扣8分。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2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 8 分。	
25			备用设备无法正常投用的,每一处扣 1 分。	
26			采用本质安全化设备能够确保生产储存装置运行安全(操作失误时能自动保证安全,出现故障时能自动发现并自动消除)的,每一套加 1 分。	
27		8.自动控制与安全设施 (10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系统不完善的,每一处扣 1 分;未正常投用的,每一处扣 2 分。	
28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 5 分;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 10 分。	
29			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和正常投用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30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和正常投用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 1 分。	
3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设施需配备安全仪表系统但未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的,每涉及一处扣 2 分; 未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中,联锁投用与摘除管理不到位或有漏洞的,每涉及一处扣 1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32			爆炸危险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和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仪表或防爆防护等级达不要求的，以及使用非防爆工（器）具的，每一处扣 1 分。		
33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未实现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未拆除的，每涉及一处扣 5 分。		
34			涉及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不符合《山东省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安全改造指南（试行）》的，扣 2 分。		
35			泄压排放、阻燃、通风、防晒、调温、防泄漏、防潮、防腐、防雷、防静电、消防灭火、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未投用、失效或者不完善的，每一处扣 0.5 分。		
36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扣 2 分。		
37			化工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全部采用自动控制，实现生产现场无操作人员（巡检人员除外）的，加 5 分。		
3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 2 分。		
39			9.人员资质 (5分)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 2 分。 (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进行诊断，下同)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4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 2 分。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中无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储存企业为专科）、没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扣 3 分。	
42			自 2020 年 5 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 2 分。	
43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2 分。	
44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均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加 2 分。	
45	安全管理水平 (35 分)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 (20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不扣分；为二级的，扣 5 分；为三级的，扣 15 分；未建成和运行的，扣 20 分。	
46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建成和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扣 5 分。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有效运行的，A 级要素每项扣 5 分，B 级要素每项扣 1 分。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与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融合运行的，扣 5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49		11. 双重预防体系（10分）	未按规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扣10分。	
50			双重预防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每一处扣1分。	
51		12. 作业现场管理（5分）	未实现二道门防控和统计进入生产厂区人员的，扣5分。	
52			爆炸危险区域、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存在3人及以上操作岗位的，每一处扣2分；存在10人及以上独栋厂房的，扣5分。	
53	安全事故情况（5分）	13. 安全事故（5分）	三年内发生过1起及以上较大安全事故的，扣5分。	
54			三年内发生过1起及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扣3分。	
55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一般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2分。	
56	独立加分项（20分）	14. 化工装置设计（2分）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57		15. 应急力量配备（2分）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2分。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不加分）	
58		16. 过程安全管理（3分）	全面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加3分。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不加分）	
59		17.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8分）	检维修、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环节采取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包括录像）、信息化管控技术的，加2分。	
60			应用进入生产厂区人员自动定位技术的，加2分。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61			关键岗位采用机器人智能巡检的，加1分。	
62			应用手机APP辅助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加1分。	
63			采用其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视情加1-2分。	
64		18.线上培训和实操培训（2分）	自建投用网上安全培训平台的，加1分。	
65			自建实操培训基地的，加1分；合作利用本地其他实操培训基地的，加0.5分。	
66		19.安全技术服务（1分）	企业常年聘请外部专家团队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驻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等安全技术服务的，加1分。	
67		20.安全生产公益事业（2分）	被列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输出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派出专家队伍参与检查指导帮扶的，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	
		合计得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扣/加分值
<p>备注: 1.企业基础分为 100 分, 评估得分为每个项目得分合计+独立加分项得分合计, 每个项目得分为项目赋分-扣分合计+加分合计, 每个项目的扣分合计、加分合计均不超过项目赋分。</p> <p>2.按照安全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将企业依次分为红色 (评分 &lt; 60 分)、橙色 (60 ≤ 评分 &lt; 75 分)、黄色 (75 ≤ 评分 &lt; 90 分)、蓝色 (评分 ≥ 90 分)</p> <p>3.企业不涉及的检查项不扣分。</p> <p>4.评估主要依据资料: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或诊断报告、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执法文书、事故报告、企业自评报告、现场检查记录等。</p> <p>5.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 储存企业是指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 (加油站、气体充装、化学品分装等小型企业除外)。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p>				

## 动态判定调整条件（试行）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2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手续，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3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证件上岗的；	
4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5	化工装置设施“带病”运行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的；	
6	全部装置连续停产时间 6 个月及以上（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搬迁等除外）的；	
7	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1-2022 年）》，被列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或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	
8	存在或新产生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完成的，或者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	
9	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高一个风险等级（不叠加提高）

1	存在或新产生重大隐患的；	
2	存在或新产生 20 条及以上一般隐患、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完成的；	
3	一年内受到 3 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4	发生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6	被列入省、市、县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7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备注：1.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且经核实的上述情形，立即调整企业安全风险等级。

2.企业能够自查自改的上述情形，不予调整企业安全风险等级。

3.企业存在的上述情形整改完成，且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全体员工受到教育的，方可恢复原安全风险等级。